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簡字第264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董承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岳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8,72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8,7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8日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號前處，因疏縱動物竄出，致撞損由訴外人吳政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外人詹小青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保險，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，原告經其書面通知，並派員向警方查證後，依保險契約賠付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2,174元(工資2萬3,750元、塗裝1,314元、零件10萬7,110元)。又零件部分折舊後金額合計為11萬5,706元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、保險法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5,7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狗是流浪狗無晶片，是印尼看護出於好心餵食的，其不是飼主，只有假日會回去探望父親，當天剛好回家，狗平常睡哪裡其也不知道，有時沒有吃飯就會到家來吃飯，有時會來有時不見，事發後隔幾週其還有看到，後來因為父親離世看護離開，其就沒有看過那隻狗了，又原告請求之估價單編號29、31、35三部分屬重複請求等語，資為答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揭時、地，因犬隻竄出，致車體受損之事實，已據提出車險理賠計算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系爭車輛照片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交通事故調查資料核閱屬實，被告不爭執，原告主張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。原告主張犬隻為被告所豢養，被告否認之，並以前詞置辯。

㈡經查，被告於113年8月18日事故發生後，接受員警詢問，供稱：我當時住家裡面，突然聽到碰一聲跟狗的哀號聲，出門查看現場是我所養的狗與車輛發生碰撞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與被告上揭辯詞已不相符。再者，若如被告所辯，其並非飼主，犬隻僅為偶爾至其家中吃飯之流浪犬乙節為真，則被告與犬隻關係疏離，何以被告聽聞車禍聲響後，即出門探視？又何以被告當日接受警詢時，第一時間承認其為犬隻飼主？凡此，均可見被告辯詞悖於常情，毫無可採。是造成本件車禍之犬隻，應為被告所飼養無誤。

㈢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，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0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動物保護法所稱之飼主，係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；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

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，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7款、第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為犬隻之飼主一節，已如上述，故依上開規定，被告即負有防止犬隻無故侵害他人財產之義務。而被告並未爭執本件事故發生當時，客觀上有何不能注意之情事，顯見被告疏未注意防止犬隻無故侵害他人財產，致生本件事故，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。且系爭車輛之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原告既已理賠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即代位取得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，核屬有據。

㈣按民法第196條規定：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。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3萬2,174元，其中工資2萬3,750元、塗裝1,314元、零件10萬7,110元，有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南台中廠估價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3頁），又估價單編號29、31、35為重複請求，原告同意扣除8,250元（見本院卷第88頁），故扣除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9萬8,860元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。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13年4月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8月18日，已使用0年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萬3,660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2萬3,750元、塗裝1,314元，故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0萬8,724元【8萬3,660元＋

2萬3,750元＋1,314元】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萬8,724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基於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8,7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6日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98,860×0.369×(5/12)=15,200
第1年折舊後價值	98,860-15,200=83,660